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2.03.08 111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.03.20 111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核備 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

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,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,特訂定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,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,其修習之學程如下:
 - (一)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
 - (二)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(以下學程至少擇一)
 - 1、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
 - 2、助人專業學程
 - (三)本系領域核心學程: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
 - (四) 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(以下學程至少擇一)
 - 1、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
 - 2、社會福利服務學程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至27學分。
- (二)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,至多27學分。

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,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,可加選1至3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,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